「以台灣的名義身份，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專題演講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

首先感謝大家熱情參與，給予我們莫大的鼓舞，我相信有各位的參與，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的美夢一定成真。

聯合國第六十一屆大會在 9 月 12 日開議，「台灣聯合國宣達團」至紐約遊行，在紐約哈瑪紹廣場（Dag Hammarskjold Plaza）演講，向國際訴求台灣要加入聯合國。依照往例，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並未將台灣加入聯合國的議題放入議程中，隔天（13日）新世紀基金會（New Century Institute）在紐約聯合國對面的千禧年大飯店舉辦「與陳水扁總統對話視訊會議」。當時駐紐約經文處處長夏立言大使與國際媒體、友邦大使、學者專家、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台僑僑領等約一百多人參加，並將會場擠得水洩不通。

陳總統認為，過去十四年都是靠友邦提案的方式，而中國卻一再打壓，終究無法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因此，今後要改變策略，就是要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這是非常重要的聲明，並對一直從事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海內外台灣人給予激勵。希望陳總統在未來關鍵的二年任期，能結合總統府、外交部等相關人員的力量，落實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目標。

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要申請加入聯合國是隨時都可以申請，不需等到聯合國大會每年九月第二個星期開議以前才能提出。所以，在此方面我們督促政府確實提出申請，因為要申請加入聯合國，只有政府才可以去做，而人民所選出來的總統是代表台灣人民，為了台灣的國際生存發展空間及應有的尊嚴、地位，就必須要去提出申請。

台灣要加入聯合國，首先台灣必須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國主張台灣根本沒有資格參加，因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無論用任何的名稱和方式都不准參與。因此，我們不要再講「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應該講「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台灣演進為主權獨立的國家，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945-1952），第二次大戰後被「軍事佔領」，對日和平條約的記載只是日本放棄台灣並沒有規定台灣歸屬那一個國家。

第二階段（1952-1987），在中國國民黨蔣介石政權軍事戒嚴威權統治下，台灣人民無法自由表達其意志，且無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因此，國民黨政權對台

灣軍事佔領的延長，是無正當性與合法性。

第三階段（1988 年至今），民主化、本土化的過程中，這是台灣人民有效自決的落實，其過程合乎國際人權二個重要的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公約）。此二公約強調人民有自決的權利，根據此權利，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同時自由發展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

自解嚴後，台灣人民在民主化過程中，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在海內外台灣人共同的努力下，從被軍事佔領地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最近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法學者James Crawford，在其新書“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論及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研究的結果認為台灣還不是一個國家，主要的原因是，政府一再提出聲明——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他認為從未脫離中國的陰影。

我一再強調，台灣已經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如同剛才李鴻禧教授的國家承認說，即使國際上都不承認台灣，台灣仍然是一個國家，此為一般國際法的原理及實踐，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對主權的看法，譬如 1999 年李前總統提出「兩國論」。另外，堅持「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立場，並向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宣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則是最佳的表示機會。尤其在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我一直向政府建議，雖然三一六這類的遊行很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要在國際場域，讓世界各國知道台灣根本就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並沒有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我們一定要將這種聲音立場明確表示。

台灣雖然已經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需要做兩件大事：一、制定台灣憲法，國家正名憲法化；二、加入聯合國為新的會員國。

要將中華民國的招牌除掉，並非一個決議或是喊喊口號而已，假使要真正改為台灣國，則需要由人民制定新憲法，但這些都是需要時間來努力。另外，台灣要加入聯合國以及其相關國際組織，都是國家正常化的重要工作。譬如友邦吐瓦魯（Tuvalu）才一萬一千的人口，該國駐聯合國大使告訴我，台灣無論是經濟、文化、科技、政治各方面都比吐瓦魯進步，但只有一萬一千人口的大使，在聯合國內比台灣的官員更有尊嚴；他們出入聯合國都和其他國家平起平坐，而台灣的外交官連要進入聯合國都很困難。

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外交部長曾說過，對外申請加入聯合國或國際組織，名稱要彈性運用。我們有八個名稱，像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最後才排台灣。我問當時的胡志強部長這些名稱是否有優先順序？他的回答是沒有，看哪一個名稱最適當，就用那個名稱。我覺得政府要有魄力，像這次的中正國際機場改名為桃園國際機場，就是一例。因此，台灣要加入聯合國，不需要用中華民國（台灣），直接就可以用台灣為名稱。

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無論對台灣或是對聯合國都有好處。因為有台灣的加入，聯合國才能落實「會員普遍的原則」，成為真正的世界組織，代表全人類。台灣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等於是國

際社會對台灣的集體承認，對台灣的國家尊嚴、安全與外交以及台灣人民的人權有非常正面的意義。長期來看，台灣和中國同時在聯合國裡，雙邊的關係才能真正改善，並且建立一個正常化的互動關係。一方面中國就無法再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許多國家也不再支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中國才會開始尊重台灣獨立自主、平等互惠的立場，進而向台灣學習深化民主、自由、人權的經驗。所以，台灣加入聯合國以長期來看，對中國具有很大的利益。

總之，台灣加入聯合國不單是靠友邦的聯合提案，同時政府也要採取主動，譬如總統要寫信給聯合國秘書長，表達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及意願，要申請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再者，台灣要做一個正式的會員國，並非觀察員。申請所送出之文件須經過安理會審查，雖然中國在安理會有否決權，否決有關台灣加入聯合國議題的提案，但是台灣政府應採取積極主動的作法，不僅強調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更要有配套措施。後續的動作是什麼？此則牽扯到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問題，台灣屬於誰的？台灣的主權是不是屬於台灣人民？國際上認定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諸如此類，我認為政府要有後續動作的準備。

政府要有決心，有效分配內部的資源，以台灣加入聯合國為外交優先的項目，過去爭取一個小國的外交支持每年需要花費二、三千萬美元，如果以此經費轉向世界一百九十二個國家做文宣，讓他們知道台灣的決心，同時向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大方向去做，年年累積下來是非常大的力量。另外，通令所有駐外、經文處、代表團等人員，將此列為首要工作，並在駐外當地國加強外交溝通、文宣推動的任務。政府動用國家機器、資源，做其應該做的事，在網際網路的時代裡，台灣擁有此科技及眾多的資源、人才，應凝聚全民力量向正確的大方向前進。只要我們的政府、各行各業、人民同心協力，海內外台灣人共同堅持不斷的努力打拚，相信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美夢一定成真。

（2006 年 10 月 21 日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協進會共同主辦慶祝「台灣聯合國日設立大會」專題演講，陳雪琴記錄整理）◎